

金华市水利局

金市水保许〔2019〕10号

关于县前街南延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审批〈县前街南延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义城投〔2019〕64号）及《县前街南延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义乌市老城区县前街及北侧城市绿化带。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县前街南延段道路、两层地下空间、景观绿化带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总投资7.55亿元，总工期24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堆置和余方处置，对原地貌造成扰动和损坏，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

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地表植被损坏，水土保持功能和土壤肥力下降；淤积管网，影响东阳江义鸟段水体水质等。

三、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结果和余借方处置方案。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0.62 万 m^3 ，运至周边建设项目综合利用解决。回填方总量 16.59 万 m^3 ，通过周边项目调运或商购解决。本工程不专设取土场、弃渣场。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10hm²，均为永久占地 6.10hm²（临时施工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一）做好工程基坑底部和顶部的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周边雨污水管网。（二）绿化区域及时覆土绿化，减少裸露时间，加强抚育和养护，确保植被成活率。（三）原则同意工程借余方处置方案。建设单位应加强土石方管理和施工协调，避免乱弃或临时堆置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土石方运输过程采用封闭运输方式。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现场管理，干旱大风天气洒水降尘。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施工场地周边做好临时排水设施、沉砂

池；堆料四周及不同堆料之间用砖砌围墙进行拦挡防护，临时堆料上部设置顶棚遮雨。施工结束，及时做好施工场地土地平整，恢复植被或地面硬化。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10.7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8.81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 45217.60 元应足额向我局缴纳。

九、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义乌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要与义乌市水务局做好衔接。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施工过程，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我局批准。

(二)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设阶段深度。在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设计，并进一步深化、细化措施设计。

(三) 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 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和义乌市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六)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我局报备。



抄送：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与水保处），义乌市水务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